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学〔2017〕62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还款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还款救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还款救助暂行办法

厦门大学

2017年7月16日

附件：

厦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还款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关于精准资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确保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有关要求，学校决定设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基金，专门用于救助还款特别困难的国家助学贷款（暂限于经我校在中国银行办理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厦门大学向中国银行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可申请还款救助：

- （一）借款学生死亡、失踪。
- （二）借款学生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 （三）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经济损失严重。
- （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致家庭经济困难。
- （五）借款学生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
- （六）其他经学校确认符合还款救助情形的借款学生。

第三条 学校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

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第四条 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可向原所在学院提交还款救助申请，学院负责受理并初审后，报学校进行审批并划付资金。

（一）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或者亲属。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学生，可由其亲属凭关系证明或授权书代办。

（二）还款救助申请。还款救助由借款学生（或亲属）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附件），持身份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原所在学院提出救助申请。

（三）还款救助受理。学院常年受理还款救助申请，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受理。在日常工作中，学院发现符合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借款学生，应主动联系并协助有关当事人申请办理还款救助。

学院受理后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电话访问、校地联动等方式进行初审，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做好相关记录。如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

（四）还款救助审批。学院完成审查后应及时将材料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交银行复核后报校领导审批核定是否救

助以及救助金额。

(五) 还款救助资金划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审批确定的救助申请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将助学贷款还款救助金额拨付至经办银行指定账户，然后将相关资料提交经办银行进行代偿操作，救助资金不发放给被救助人或申请人。

第五条 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办银行可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对于骗取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完成救助后，还款救助申请人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变更借款学生个人征信的不良记录，具体办法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学校鼓励被救助人员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基金专账，专项用于以后救助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可在学校还款救助基础上，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加大还款救助力度，具体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厦门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